原律 刑 ·明亭 流三千里 **凡拆毁申明亭房屋及毁哼板榜者杖** 平等 明亭乃申明教化之所板榜即教民榜文 按此言義關勸懲不容擅廢也申 立各 百

縣各里俱設立由明亭而置板刻

沙排毁中则

楞文於內 一切戸婚 田土細事許耆老里

長在亭剖次並書不孝不悌與一應 為惡

之人姓名於亭能改過自新者則去之名

有拆毁申明亭房屋及毁棄板榜者是目 無國家懲勸之法故坐杖流其所拆毀亭

榜並合修造竪立還官

刑律 雜犯

原律

拆毁申 明亭

**八** 斯毁申明亭房屋及毁哼板榜者杖 合

百

流三千里的各

續黨

**凡欽奉教民** 

**舠諭該督撫督率屬員繕寫刋刻敬謹懸掛於申 大声影明良复之为** 野申 明

亭並將舊有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九年五月 議覆浙江按察使萬國宣條奏定例應纂 輯以便遵行 一切條約悉行刊刻木杨曉諭 內 語部

原律

**夫匠軍士病給**醫藥

八 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

而有疾病當該實管自司不爲所移請給醫

藥救療者等 所司 Hij 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 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

醫治者罪 回

士在鎖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皆 臣等謹按此立法以恤服勞之人也凡軍

**七寿丰刊艮**页

一君四一雅正三年

給醫藥是無恤下之道也故不請給者笞 服勞於公事者遇有疾病則當 應移文所司請 給醫藥亟為救療倘 該官司自 不請

因而 致 死者杖岩已行移所司請給醫藥

而 所司不 則

門

在 所 **裰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醫治** 司故其罪 同 如醫人藥不對

**近致死自依庸醫律** 

原律

夫匠軍士病給醫藥

八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,雜 而有疾病當該監督官司不爲 匠在 所行 司詩給醫 工役之 所

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

行移 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

醫治者罪同

与其心民民

這一定雜

## 原律 賭 傳 入官其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 開張賭坊之人 亦知 攤 同罪

論 博乃耗员之源盗贼之藪有犯者不分首 臣等謹按 此禁游蕩曹 財兼靖盗源也賭

據見發爲坐職官加一等〇若賭飲食者勿

入坊

青丰別長京 從皆坐重枝在場財物入官若將自巳房 当ら祖れ筆 **丘** 

一清在农村上一清四方雍正三年

官有犯 屋開 據 在 張 則 場 賭 見 坊雖 加 發 等若 爲 不賭 坐 博 朋 不 友 得 亦 聚會 誣 同 扳 罪 賭 小點 坊 飲 及 亦 食 如 人 官 膱

原條例

非

财

物

印

比

得

勿論

凡 賭 博 犯 若 自 來 不 務 生 理 事 沿 街

各 及 撒 開 潑 或 張 賭 曾 坊者 犯 誆 定 騙 爲 竊 第一等 流 不孝 間 不 罪 悌 等 枷 項 號

箇 名 平昔不 係 削 項 犯 止 是 賭 博 但

銀 內 衣 服 錢 物 者 定 為第 等 問 罪 枷

者定 衙 月 各發落若 爲第三等 照常 年 幼 發 無 落 知 其 偶 職 被 官 有 誘 引 犯 任 等 內

1一等者奏請 罪 文官 革 斯 為 民 元 官 草

隨舍餘食糧差操

原 擬 現 行 例 內 八 賭 博者 俱 枷 號 兩 簡 月

電 献 瞰 隨 百 舍 猟 餘 分 别 食 糧 等 差 第 採 枷 責 之 少處 例 此 且 條 無武 擬 删

樂戸及婦 女 犯罪 條 例 內 賭 謔 哄

賭博

物一段應移入

原移入條例

軍民 人等擅人宗室府內教誘為 匪及賭博

原 擬現行例三條類於此律 應增

現行例

下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開場之人在家存 **凡賭博不**分旗 下民人俱柳 號兩節 月係 旗

開博之 將 自 己銀錢放頭抽頭之人各

板官員有犯賭博者革職枷責不准 號三箇月係旗不人鞭 百 係 民 折贖 責 M

該晉各官不行嚴查緝挐或被旁 人拏首或

被賭博中之人出首審實者若係官員兵役

開散另戸之人將佐領驍騎校俱交與該部

催不准折贖鞭五十其恭領 所 屬黎領

有犯二次賭博者都統副都統所管旗下

犯三次者俱交與該部若係民司坊官交

部 甲 不准折贖責二十板至於地方內

て与其別民気

/言之雜犯

赌博

該部 及本 佐 何 在 颌 領 巡 外 犯賭博二次者將該曾城 主免議罪府佐領下人有犯賭博者 有 捕 營兵有 領 犯二次者將遊擊承將交與該 有犯 粉領 准 驍騎校交與該部領催亦不 在 屯 折 賭博者 犯賭博者將所管 列 居 贖鞭五十其該管官並 交部議 住 之人 佐領 有 上官員交與該 **斜包衣人** 犯賭博者 僕 把總交與 賭 博 部 亦 准 各 領 照

百之人 主 其主其該 者 民責十板旁人出首賭博或 該管之人俱免八 係 賭 出首之人 官交 應 博 重 一半入官凡係查管之 例治罪其雖 與該 律治 省 免罪將 人 部 員 係官 以 係 亦免交該部其賭博 不賭錢 財物打 賭博銀 旗 交與該 下平人 錢 賭 馬吊 賭 部 博中 飲 人 鞭二十五 半 此俱應照 食等 鬭 挐送者其 交與出 混 人出 物 江 首 仍 者

現發有據

乃坐

## 原增現行 例

賣之 係旗 **查**學亦照不學賭博定 省俟文到之日亦限 仍 有造牌骰子之器嗣 有之紙牌骰子俱限 八造賣紙牌骰子嚴 然造賣者 鞭 供 應照存留賭博之 百 地方官查學 係 民責 舗 行禁 四 月內銷燬若有違禁 簡月銷燬其直隸 例治罪查學之時必 販賣 將 北京 製造 板該管官不行 例 確據方許查 枷 城 號三 倂 内現 開 箇 舖 亿 各 所 月 販

不 得 倡 端 訛

原增 現行 例 詐

容 凡旗 秋 出 後處决若 賭 博房主 賭 錢事發 係世 俱 職不 照光 将 115 作與伊子承襲給 棍 局 爲 Z 從 抽 例 擬 順 絞 之 當 與 其 候

應襲之

人承襲

君

係

世

管

佐領

不

准

與伊

員賭博 贖 承管與弟 鞭 一百永不敍用着令披甲折磨當差若 被獲俱行 兒内 才 車職 能之 **枷號三箇月不** X **承管文武** 大 惟 哥 官

自己な経れるという。

該管 長 與 合 之人 本身係世襲職銜不准 係官 可見內 賭博 領 班 承襲若 催 、首送並 既佐領罰俸 挐 等不 催 并容明 獲 枷 才能之人 将 行 號 係 首送或於 世管佐 查 讷 佐 賭博居主診 箇 領 挐 、承管古 罰 月 一年低平人鞭 拏送外 觯 棒 領 與伊子承襲與應襲 他 不 年驍 處 门外 百 佐 革迟 或於 博 發 頒 颇 騎校 驍騎 伊子承 屬 人互 颌 八 政 他處發 草 彼 校 相 族 職 普 族 會

並 次 年嗣 係諮 有 員向賭博 **挐獲三次** 將 毎 將 頂帶宮 。拏獲官 後 該 次 此 軍 派 罰 管 披 外 出 俸 赤 員 員有案 仍 人各要銀 加 查挐 領每次 一 箇 開散 以 照 刑 級賭博人若係三 賭 月 间 部 人 博官兵若挐獲 派 割 定 各 賭 次 \_\_\_ 出香 俸 例遵行 博 要银 百 **拏獲二次** 兩 **华官員** 人各要銀 兩 箇 四十 係 月 其造賣紙 四 都 兩給 存 賭 一罰俸 品品 品以上 統 以 多一 抽 副 頒 百 者"

川民見一門言し雑れ

清信夜木匠一君艺一维正三年

牌骰子者照 現定 開場之人 抽頭 之人 存售

賭博家主例 擬 絃 贮皿 候 秋後 處決至伊 賭博

內拿獲 紕 牌 骰子憑 據到 部出首審 理治

罪不許妄扳拖累

原 條 俱 係 禁 此 賭博 之 例 但 耷

旗 人與民 人治 罪 先 後定 例 不 雕 分 作

二條其造賣牌骰爲 一條將該管 一各官議

罰之處改爲交該部議處謹擬 删 改開

於後

原 改 僕 及 凡 現 有 將在場 犯革職 賭博 抽 行 犯者家主責十 出首或 經 頭 馬 發覺 弔 不 人 分 財 混 **柳**責不准折 者交該 各 物 兵 賭博中人出首者自首 枷 民 賭博 一半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 號三箇月並杖 板該管各 俱 部議 枷 財 贖在場 號 物 處 者俱照此 朗 官不 總 個 甲笞 財物入官 月 行 開 一百官員 正 嚴查 塲 例 免 治 緝

青津州長京

是一雜化

ディるホーシース・コン発正三年

賭飲食者坐不應重律 俱拏獲牌骰現發有據者方 係官交該 坐不許妄抜 部議處以

拖累

原改現行 例

凡旗 賭錢事 發 開 <del>傷</del>抽 頭 及容語 房 主 俱

照光 棍 爲從 例 擬絞監候賭博之人枷 號 兩

箇 月鞭 百 如係官員革職枷號三筒 月鞭

百不准 折 **驞**永不殺用 發令 披甲當 7

役有世職者給應襲之人 承襲有世管佐

領者給與兄弟內才能之人承管俱不 得 合

子襲替 如 係三品 以 上官仍追 銀二百 兩

有 人追 頂帶官 錕 四十 以 上追銀 凤 給學獲之人充賞其失察 百兩護軍披甲閑散

各 官 俱变該 部 議 處該直領 催 枷 號兩箇

月 鞭 百 革退 族 長 草便 八 4 係官亦交該部

議處餘俱照前例科斷

臣等謹按雍正二年三月內吏兵刑三部

きり足見しまる雑犯

婚/博

**恩旨議覆旗人賭博處分內族長係官罰俸兩** 個

此條 月平 **办該直颌** 鞭二十五領催 催枷號兩個月鞭 鞭五十等語應 一百革

退等句 删 去改爲領催鞭五十族長鞭八

十句改為鞭二十五

原改現行例

八造禁造賣紙牌骰子者照開場抽頭存留

賭博例擬絞監候失察該管地方各官亦照

察賭博例治罪必有製造牌骰器具及開

舖 販賣 確據方許拏送不得借端 舵 詐

等謹按雍少元年十月內兵部議覆賭

鬭 龟烏 **乳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** 

續增現行例

凡 開 鶴 鴉 圏 關雞坑蟋蟀盆弁賭關者立即

嚴拿交與刑 部 照開局賭博例治罪其該管

官亦照開局賭博之該管官員例議處

現行例

し、与 非 川民 国、前島し、神 犯 監察としている。 ・ 七二家 凡旗人賭博議處平索不行管東之大臣官 賭博

賭博 原 條 律 例 凡賭博 員不准因公他往開脫免議 據見發爲坐職官 入官其開 博 論 語 等謹按此條類於賭博律應增 誆 軍民 哄財物者 財 等擅 張 物 路坊之 者皆 俱問發邊備充軍 人宗室府內教誘為非 加 杖 ) 若賭飲 亦與 難在 同 手坊亦 食者

有 該 議處總 犯革 首 管 賭 抽 犯 首 谷 頭 博 職 官 者 之 不 甲答 賞 分 不 人 主 枷 自 首 責 谷 行 兵 係 不 枷 五 民 嚴 官 免 准 號 俱 杏 交 三簡 官 岩 罪 밿 折 絹 枷 贖在 號兩 凡 旁 該 拿 175 月 人 别 部 將 並杖 馬 山首或賭博中 經 塲 個 在 倸 弔混 月 財 塲 發覺者交該 平 物 開 財 百官 責 入官 塲 江 賭 + 窩 板

係 物 者 官 者 方 交 俱 坐 照 該 不 此 部 許妄 議 例 治 處 扳 罪 <u>IJ</u>, 拖 上 賭 累 俱 飲 拏獲牌 食者 坐不 應 見 重

等 謹 按 此 條 係 賭 博 間 罪 舊 例 嗣 因

風 非 温 定 旗 民 罪 欸 重 不 例 至 知 懲 雍 戒 IF 於 十三 辨 JE

柳 训 青 省省 後 無 例 稱 加 11 电萧 場 抽 以 頭 開 律 賃 場 有 厲 簡 兩 階是 賭 例 前 經 旬 例

ファイヤオターでである。

例 定以絞流至於偶然會聚之家及 抽

場上數文之人自應 仍照前 例 問 擬 歴

未經聲明通行是以 問 刑 衙 門 垂重 不

一今請分 别 輕 重通行直 肖 以、 便 遵

辦理奉

**卣允行** 在案 則 此 條 例 内 應 增 入 偶 外 聚 會 及

頭無多字樣 後 條 旗 民 加 重 之 刨 應 增

旬 月子 樣 引 用 者庶 不 致率 混矣

例 物 入官 載 律文 此 係重複

議處查 食等物 再 民 例 人 犯賭 馬 弔 馬 鬭 例官員無論 弔 混 江 江 者革 飮 賭 食 錢 者 枷 賭 責 則 飲

罪己加重 支開 於 此 條 後 識 處之處 應 刑山 謹 將 增

删败

賭博 不 分 兵 民 俱 枷 號 朒 個 月杖 百

र्गको ह्य 聚 開 塲 窩 賭 及 存 畱 之 抽 頭 無多 者

各 號 三筒 当一し一世紀 月 杖 百 官員有 犯 革 職 枷 員

平人責十板該管各官不行嚴資紹拿别 發覺者交部議處總 准 折 贖奴僕犯者家主 係自交 與該 部

**或賭博中人出首者自首** 人免罪仍將在場

甲答五

十岩

一旁人

出

混 江賭 一半給首八充賞一半入官凡 财 物者俱照此 例治罪賭飲食 以馬 17

重 以 上 俱拏 獲牌 般見 一發有 壉 者

許 妄 扳 拖 累

原 例

凡 旗 賭 錢事 發 開 塲 抽 頭 及 容 渭 房主 俱

箇 月鞭 棍 爲 百 從 例 如係官員革職 擬 紋 盟 候 賭 柳號三 博 之 簡 枷 號 月 兩

自 不准 折 贖汞 不 殺用 發令披甲當 下 賤

差 役 有 膱 者 給 態襲之 承襲 有世曾

頒 崩 兄 弟 内 才能 之 承管 俱不 得

替 = 品品 以 上官 仍 追銀二百兩

頂帶 官 以上追銀一百兩護軍披 人充賞其失 甲開 察該

兩

給

李!

管 五條 各官 官亦交部議處 俱交 部議處領 餘俱 催 鞭五 照前 + 例 族 科 長 草便 鄒

造賣紙牌骰子者照 開場抽頭存

賭博 例 擬 絞 監 候 失察該管 各官 亦 服失

例 治 罪 但 必 有製造牌骰器 具 及 開 舖

販賣確據方許挐送不得借端 訛 計

民 造賞 紙 牌骰 子 為 首 者 一發邊 衞 汞 遠

軍 爲 從及 販賣為首者杖 百百 流 千里

為從販賣者杖 一百徒三年如藏匿賭具器

4

一年 八十十五十十五日

物 不 銷 燬者 照造賣為 首 例 治 罪 地 方 保

甲 開 知 造賣之人不首 場引誘賭 報者杖 抽頭及開 百 場存 自 酒 賭

博之人該地方官分别等次詳記檔案 博放 圳 初 犯

場誘賭放 頭 抽頭者杖一 百征三年開場

存 占賭博者 杖 八十徒二年再 犯 者 詼 賭

权 百流三千里 存 雷賭博 1 杖 百

銀錢 及三年輸錢者據實出首免罪仍追 給 還若 官員無論 賭錢賭 飲 所斡 物

之

た青津列長京 思言之雜犯

容隱 號 打 司 馬 弔 關 混 偤 廚 與屬 員賭 月 俱 貞 鬭 博 永 江者俱革職滿杖 不 及 牌 地 敍 換 方官 用 骰 如 书 弁 該管 才; 均 疎 īţ. 縱 上司,幷督 枷 賭博 膱 號 滿 兩 者 杖 個 撫 頂 FI

日等謹 及造賣牌骰 博及造賣牌骰 拨 止三條前二條 加重之例後 加 重之 例查旗人 係旗 條係 题分 人賭博 民人 啊

交部

嚴

加

議

處

稽查兵役亦照

例治

則民 應 列 庶 頭緒不 禁便於檢

.

閱 再雍 正六年 欽奉

諭 賭 博 新 定 徒之 例 未 免太 重 刑 部 遵

准 將 民 例 内 收 怎, 初 犯 加 徒 再 犯 IIII 旗

旨

例內未 别 首 從 严 而 旗 分 别 例 再 民 內 亦 例 未 內造賣 經 剖 晰 均 脾 骰

攺 正以 胀 盐 再 旗 例 內容 盟 房主 與

開場誘 引之人

直問 絞 罪 查 開 場誘 引

設

局

军

人之

犯

盟

房主

不

過貧圖

得房 金 較其情罪 向 屬有間 所 以民 例

**下青車列艮京** 

内 即 E 者 塌 再 誘賭者再犯罪至 犯 不 過徒三年則旗人存 流三 千里 雷 而

枷 應量為 號 勢難與民 滅但旗 人 間 除 擬 新級外均 畫 現 經 應折 原

直 總 督李衞太常寺 少 卿 唐綏祖 等先

後條奏請 照民人定擬查旗人流三千里

枷 號雨 箇 月徒三年字柳

初 影 場誘 賭之人下與尋常賭博之 號四十日是

同 兩簖 月

枷 號而再犯 容閻房主較

常賭博之犯其枷號反减二十日甚 非懲

邊 奸 之 道 煙瘴充軍初次容雷房主定為邊遠充 應 將 初次 開場誘賭之人 定 爲

軍均照名例 折實枷號則罪有差等而與

民 人之例亦彼此合符矣再官員犯賭

民互異亦 應改又有世職 及世管佐 領

身之罪民 犯賭不 人犯賭止就本犯完罪獨 得合伊子襲替查犯賭終屬 旗

犯睹罰及後嗣 旗 民 輕重不符應 又藏

**化青丰列提京** 

**匿賭具不行銷** 燬 照造賣為 首例 治 罪

造賣賭具之人 顯干法紀貽 害多 人 情 罪

較為可惡名藏匿賭具不行 銷 燬 尚未 烈

賣 為從 與公然造賣之人輕重懸 例己足蔽辜再拏獲賭博賞給 照

使

殊

例 於雍正十三年停止應 删謹將改併

删 帲 例 開 列於後

攺

**P** 

凡 旗人 將 É 已 銀錢 開傷誘 旬

月 聚集無 賴 放頭 抽 頭者 初犯 發極 邊 烟 瘴

充軍再 包 挺 **校監候容畱房主初犯** 發變 遠

充軍再犯發 極邊煙瘴充 軍 俱照名 例

月

日發落

賭博之人

杊

號

兩

箇

月

鞭

百

係官員革職 **枷號二箇月**鞭 一百不准 折

用 其 失察該 管各官 供交 部 處

催 鞭五 一十族 長鞭二 **计五係官亦交** 部議處

餘 俱 照前 例 科 斷

「青半別良原」「四月に対し、犯法では 八 民 將 自 已銀錢 開 場 引 賭 博 骅 旬累

路博

清存在本月 20万章隆五年

月 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杖一百徒二

犯杖 年冉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畱賭博之人 八十徒二 初

**者據實出首免罪仍追所輸之錢給還** 年再犯杖 一百徒三年輸 岩

員無論賭錢賭飲食等物有打馬弔關混

者俱 滿 柳 號 兩 個 月上 司與屬員 鬭

牌擲骰者 亦均革職滿杖 **枷號三箇月俱永** 

不敍用如該管上司幷督撫容隱屬員賭

及地方官弁疎縱賭博者俱交部嚴 加議

原例

稽查兵役亦照例治罪

八民 人造 賣紙牌-骰子為首者發邊遠充軍

為從及販賣為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

行銷燬者照販賣為從 例治 罪 圳 方保甲知

販賣者杖

一百徒三年如藏匿造賭器

具不

造賣之人不首報者杖一百

京城有犯 賭博者務 將 何處造賣賭具之人

大青丰列退息 嚴究治罪將 言一雑犯を発見した。賭博 該管地方官 及督撫 併處分

臣等謹按此條專為究 明何處造賣賭 具

之人而設查雍正七年又有八旗賭博

能突出造賣牌骰之例又有地方官 挐

賭博不能究明製造賭具在某縣地 别議處及未經發覺緝挐懲治議敍 之 方 例

是八屬賭博皆須究明賭具之所由來不

止

京城有犯 也應將京城有犯字樣改為八旗直省

苒 將雍 正七年各 例併入以便引 用但七

多一下。 第二章

年 例 內 有 將無辜混行人 罪照 不能究出

造賣 例 加倍治罪查雍正八年 加倍字樣

有不得任意引用之

諭盲應將 加 倍字樣 比 爲 加 一等治罪再例內有應

追 銀 給賞之犯 如數追出再行枷責發 正十三年停

此 惟自 給賞 首者追給 之 例已於雍 所 輸 之 銀事屬 瑣

列於後

必

人於

例欸應删謹將改併例文開

地方与<u>非市场是京</u>

改併

八旗 部議處 來如 地方官 未經發覺能緝掌懲治亦交部議敍 造寶 不能究出或被他處查出將承審 直省挐獲賭 倘倘 交 牌 部議 般 將無辜之人混行入罪照不能查 例 敍或所屬地方有造賈之家 加一等治罪其究出造賣之 博務必窮 轮 牌骰之 官 所 曲

修併

奸 民 私造賭具其左右緊鄰 有 能 據 實 出

照 自之 年听得之贓 例 得 給 賞 財 准 切 有通 枉 照追入官若於未獲之先本 法 從重論 同徇隱不卽舉首者 罪止杖一百徒三 杖 犯

自 復造賣發邊遠充軍 首准其免罪仍詳記 如 檔案倘免罪之後 同居之父兄们叔

據實出首本犯亦准免罪

此 係雍正九年定 例本 年 又有 得財

首例 原任大學士浙 父兄伯叔出首及不首 江 總督稽曾筠條奏律 例乾 隆元年

**賭**備,

て上げき川良子の歌の造りしい

一年一日本人一年 五年

載親屬得相容隱所以敦倫常教親 叛 逆 案 件 不首 华 罪 外 餘 無父 兄 睦 伯 故 叔

弟 姪不 首 連 坐之文其賭 具 私鑄 曾 經

坐 非 此不 過一時禁暴除奸未可允

開自新之 合今 Ŀ 路其連坐之例不復登載 將 父兄出首死罪 併入 此

修改

拏獲賭博人 出 刨 將案 内 犯到案不肯將造賣之人據實 出 具牌骰之人依不 應重

從 規 重 過失察院 治 罪若 加 係 雕結 己 在 塲 將造賣之 賭 案或該犯發詞支飾承審 博 人 人供 犯 仍 脱賭博 1 該 地 方官 木 例

從 此 定 條 罪 係 現 雍 經 īE 十三年定 陞任廣東按 例 一察使 原 例 王恕 照 販賣 爲

不

根究實

情

後

經香

11

交

部

孙

別

議

處

請將買有賭具之人依不應重 律問 擬 查

從前 以杜 設 例之意原 賭博之原故特嚴定例欵使造 爲 賭案務 須 究 出 造賣

遺存或買自過路或 賣之人不得漏網也但其中亦不無遠年

輾轉傳遞 無憑查究

之處應如王恕所奏改定若 人犯仍照賭博本例從重治罪則情罪 係 在 塲 賭

理者亦便於引用矣

凡 描畫紙 牌照印板造賣之犯减 一等治 罪

造賣牌散未成照造賣已成者减 等治

罪

此條描 畫紙牌定罪之處係乾隆三年刑

3

准之例造賣牌 般未成 係 四 JII 按察

使李如 廟 條奏查 EII 板造賣肆行 布 爲

流 害賓多描 们 能廣遠 雷 紙 牌 應 經 酸 旬累月始 即 板者 稍 成一副其 為末城

爲 制 書 及 私 雕 假 EII 未 成 者 **一俱照己** 

篡 **成减等造賣** 條以便引用 牌 未 成 者 亦 應 照减合併

删 除

大青丰列艮京 八文武生員如有聚賭誘賭等事將生員革

員革 照常 重罪 此 新 賭博 及 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失 退 例 查名 分 初 及 於 開 覺然 賭 加 別 犯 張 台 例 具帔之常人犯 及知 賭 等治罪 賭 從 加 坊之 定軍 亦 及 不至死流三千里者 而 照 別 罪律 不 常 場 有造賣賭具者 流 行 諺 人 重 舉報 生員聚賭誘賭 法 賭 止 加 罪 杖 尤 無可 已 等 分 八 属 加 別議 至軍 再 17) 治 將 罪

徒 內 應 部 衞 任 衙 文 直 年 hН 杰 准 生 計 總督 其、失 員尋 逦 兩 衙 役 淵 門書役 爲 箇 犯 徒二年 李 祭 賭己 月者 在 **护** 知 衞 条 犯 奏請 此 罪 半 等犯 察 條 情隱匿之 爲 13 篼 於 棚 毋 號三 聚 其 欽 庸參入 瞻 乾 賭誘賭 遞 隆二 加 徇 地 簡 等 加 隱匿者交 罪 日 治 华 方官及 例 罪 11 經 等 原

部

分

別議

處

此條係雍正 九年定例查書役惟 恐 嚇

詐 招 摇 撞 騙 等 項 例照民人 加 重 以 其倚

<del>情</del>衙 門情熟 易 作 奸 也至命 次加 等案均

照 民 人定擬此 加等之處無庸篡

原 例

人

場 凡 賭 開 博 稿 例 鵐 治 圈 罪 斷 其、該管官 雞坑 蟋 蟀 亦 盆 照 邦 賭 開 場 鬭 賭博 者 照 開

該管官 員 例 兴 處

等謹 例 棚 按 例內 兩 簡 照 月 杖 開 場 百 賭 開 博治罪查賭 局 者 袽 號

郃 尸 杖 百 照 例 者 照 此 例 也 但 賭博之

例 又有 經 旬 累 月將 自 已银 錢 放 丽 抽 頭

**所**適從 加 全 軍 應 流 爲 級 掮 罪 今 明 祇 便 云 分用謹 招 例 恐 將 拨 者 例 無

文 開 列 於 後

**光開鶴**鶉 圈關鷄 坑 蟋蟀益 並賭鬭 者照開

大量時半り。長気一人は自己の味がなる。

絹 博 柳貴 例 治罪其該管官亦照開

博之該管官員例議處

按 賭 博 條 例 後 鉗

不 便 檢 具各 杳 蓮 欽 將 依 開場誘賭造賣賭 類 編 帽 以便查閱 具及 合 根

聲明

原

例

充軍為從及販賣為首者發邊遠充軍為從 九 旗 沿 賣 紙 牌骰子 爲 首者 發 極 邊 煙 瘴

馺 必 有製造牌 失察該管各官 ji. 近 骰 逻 器 元 軍俱 具 亦 及 照 開舖 照 失 名 察 販賣確據方 賭 例 博 折 例 枷 治 月 罪 B 許 但

旗 人造賣賭具為 辨 理 外 其造賣賭 從及 販賣為 具為首 首 7 旗 爲 從 者 奶 初

**送不得借端** 

訛

詐

犯 加 枷 照定 號 例發落若 一箇月俱交該管 孫再 犯 官 除 嚴 照 加管 例 發 東三

北山東

以實遣

不

推

折

枷

倸

在

京

旗各

省 駐 防旗 人俱照例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

係

差

處

盛京等處旗 該管各 有犯 例 等謹按首條 折 官 人 不准 枷 以歸簡易今將併輯 俱服 加 之
文
後
條 折 有 柳之例 例發 隱 係 匿不 遣 旗人造賣賭具治罪 係 同係 西安等處 旗 報者交部 人造賣賭具三 例文開 一事自應 駐 嚴 防 加 冽 當 議 併

修改

其造賣 軍 照 例 者 為從 不惟 發遣黑 外 發近邊充軍 及販賣為首者 再 賭 紙 具為 机加 加 龍江等處常差係 牌 係 枷 骰 在京八 首之 號 俱照 子 箇 寫 旗 、旗各省 首 名 發邊遠充 月三 人若 者 例 發 折 犯 係 一點附旗 極 枷 者 刊 軍為 邊 月 刨 犯 日發落 烟 擬 除 從 瘴 以 照 俱 販

盛

京等

處

旗

俱

照

例

發遣

西

安

等

處

駐

防

當

失察之該管各官

照失察賭博

例議處

如

般 隱 器 置 具及 不 根 開 者 舖 交 販賣確 部 嚴 加 據 議 方許 處但 拿送不得借 必 有製造

原 例

端

訓

詐

几 壓 實誘 賭 者 將 掌盒及同 賭之 悉 照開

賭 博 例 治 11

賭 開 博 稿 柳遺 鶉 色 例治 斷 雞 罪其該管官亦照開 坑 蟋蟀盆 郅 賭 鬬 者 場 照 賭 開

博之該管官員 例議 處

恒 及 等謹 則 111.6 鶴鶉圏 一自應併纂 桜 列於後 以 等 Ŀ 項 原 賭 例 條以省煩冗謹將併 斯斯 名色雖有不同 條 內 壓 實誘 賭 治

改

例

文開

賭鬭 凡 其 壓 者將 失祭之該管官亦照賭博之該管官員 一寶誘 **[]** 賭 <del>場</del>及同賭之人 以及 開 鶴 鶉 例 俱照 闘鶏 賭 坑 博 無 例 蟀 治 盆

政

在京轎 有 遠開 百 旬 發邊遠充 遞回原籍 夫在 界. 場 月者 夫 有 賭 軍 將 賭 借 將 拘束其現 爲 名 国 同 坐轎之木主 首開 不 依 賭之人俱 加 附 場及 約 浮车 東及任 用轎夫之王大 图 枷 放 别 那例證處 號三筒 賭 虒 其居 抽 開 暊 縳 月 住 ~ 誘 臣 杖 犯 賭

臣 一等謹收 秦 推 條 此 例 條 應纂輯以 係 乾隆二十二年六月 便遵行

地方官挐獲 如不將造賣 照 販賣 之 賭 爲 博 人據實供 從 務同 例 杖一 各 犯 出 百 嚴 徒三 刨 追 將 賭具來 出 年 有賭

徇 經 隱 旬 界 刨 月 舉首者照不應重律 開 場窩賭之 左右 兩 杖 鄰 如有通 八十 得 財 日

等 按 此 條 係乾 隆 <u>-</u>+ 五 年二 月

計

ME.

縞

益

從重

論

內 H 部 議 獲 浙 江 布 政 使 刑 出 條奏定

リ是天 一覧 一連犯 他 應暴解以便遵行

脂腫

修改

後經查: 将造質之 拿 具之 厯 獲賭 築或該犯稜 女口 等謹 定 不 例 平 將 博 泛部 按 販賣寫 人供 造 賣之 原 此 例 和 條 詞 本 分 计 到 支飾 從例杖 別議 該 係 係拿獲賭博 案 兩 據 地 務 條 處 承審官不根究實 方官規避失察滕 實 向 但 供 一百 各 出 犯 追究賭具 徒三年 事兩 嚴 刨 將 追 例 出 賭 若 有 具 朧

重 擬合併為一 條 以 歸簡易

續篡

無 博 止 賴 一二次者 折沒貨物 匪徒 串黨駕 照開 捐盟 行李者 船 場誘 設 局攬載 賭 初 例 犯 杖一 客 到 案 百 商 徒三 審 勾 係 手 僅

釈 爲 枷 並 號 将 論 首 再 箇 犯 犯 月 亦與犯 先於拿 其 船戸 獲之 人同 知情 罪 沿 分 贓 河 船 馬 價 者 頭 初 官 地 犯 方

次

以上

及

再犯者發雲貴

兩

廣

極

邊烟

瘴

一行行的相馬」「西島」、就會三二年

等謹按 旭 按察使廖瑛係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七月

删除

民 開寶誘賭者其掌魚之人初犯 枷 號

月 再 犯 拁 號 兩簡 月均責四 椒変 鄉

保總 收管壓寶之 甲容隱不報照不應輕 人各杖一 百在場 律笞 财 物 四十兵役 人官 鄉

賄縱計贓治罪

臣等謹按壓寳誘賭巳 於花隆 乱

犯枷杖發落之處係屬舊例業已不行應 例治 東按察使沈廷芳條奏悉照開 罪載人 例 <del>川</del>遵行此 條分別初犯 場 賭 再 博

H

**續**纂

畱 製造賭 具之 房主 切 **飘不知情** 仍照

不應重律治罪 外 如 審 係 貪得重相 细 慵 包

庇但在 一年以外者將房主與洗賣賭具 律 問 树 發邊這充軍即在 一年以 爲

地址

**乾隆三十二年** 

百流三千里若在半年以內將房主照 亦將房主照製造爲從及販賣爲首 例 眅

賣爲從 例杖一百位三年倘地方官拿獲造

賭具之犯不將窩畱造賣日月研究 明確

從重定擬者 將 承 審之員嚴行恭處

臣 臣等謹按 部 議 覆廣西按察使吳虎炳條奏定例 此 條 係乾隆三十四年三月 内

應鎟 輯 以便遵行

續 鎟

凡 現 任 職 官 有 犯 屢次 顯 賭 加 重發 往 鳥

10

木齊等處効 力 贖 罪 者 仍先 照 博賭本 例 枷

俟 柳滿日再行發 往

等謹按 此 條 係 乾 隆 四 十年二月 內 #

部 沿 擬 中書六 -1-七等兩次聚賭 案 將

六十七圖 拉 照 例 柳貴不足示懲改 一發鳥

魯木齊効力贖 罪 欽 奉

論旨六 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 十七圖 拉著仍 照 刻 嗣後 枷 責 照 俟 此 枷 滿 辨 時 理 欽 再

北上一門門門面隆東北年やです

在家應豪輯 爲 例 الإ 便遵行

**凢旗人有邀集抓金錢會者將起意邀約之** 

照 造

制 律 杖 一百隨 同 入 會 應 照 爲 從律 减 一等杖九

察之 該 管官交 部 查

臣等謹按此條 係乾隆 四十年十

步軍 統 領 衙 HIJ 泰送 驍 騎 校 海文因 爭

月

內

剖 會錢 關 毆 案 內奏准通行 八 旗 體遵

照應暴爲 例 以 便遵行

續象

閩 省 犯訊 明起 意為首者 照 <u>بالا</u> 1 الك

具 例 發 邊遠充 軍其夥 同 捌 設 翍 轉

人之 犯 照販賣賭具為首例 杖 百 流

里其在

場帮

收錢文等犯均

照為從例杖一

百徒三年 仍各盡賭博木 法 於開設花會處

枷 號 兩 簡 月 旖 H 地 配 其 被 詼

有賄庇情事 俱 枷 號三箇 照為首本 月 杖 犯 百 恺 地 問 保 擬 汛 Ęç

察之文武各官俱照失察賭具例交訊 如匪徒另立名色誘賭聚眾數在三十 雖 賣牌骰之保 重於本罪者仍計 三年若甫經 與花會 E 等 謹 按 福建巡撫黃檢條奏定例經 無受賄情事亦 名 此條係乾隆 狐 甲 開 知 而實同者均照 設 而不首 覹 科 實係失於查察者比 以為從 從重論其知情容 四 例 杖 四四 之罪 臣 此 一百革 部 年 杖 例 會同 四 辨 百 談處 月 役 飛進 隱 TH

然聚賭抽頭無多者而言若現任 一職官屢

次聚賭自應照例發往新疆効力惟查例

載 例應 柳青之犯奉

旨改為發遣者俱免其枷責之罪等語又現在欽

奉

諭旨凢問擬罪名不得加重等因欽此 例 內先行

號及加重一字應行節 删叉 此 條 係指

**屢次聚賭及經旬累月開** 場者而言 若 偶

諸 及聚賭 一二次者仍革職照 例 枷

免牽混謹將修改例文開 不准 折 贖不 在 發 新 弱さ 列於後 例 應註

修改

儿 現任職官有犯屢次聚賭及經旬累月開

場者發往鳥魯木齊等處効力贖罪化

例賭 **柳青不准** 一二次者 草職

原 例

<del>比良人</del> 、造資 紙 牌骰子為首者發邊遠充軍

爲從及販賣為首者杖一百流 干里為

雅礼文

大青華的根京

百若 治·實之人不首報者杖一 販賣者 年 自首准其免罪仍詳記 銷毀者既販賣為從 麻 例 **L**私 得 給 杖 賞 造賭具其左 **炒催狂法** 臟照追入官若於未獲之先本 如 一百徒三年 有 通同 從重論罪 一右緊鄰 **狗**隱 檔 例 如藏匿造賭器 案倘 百 不 治 jt. 刨 有 罪 學首者 地方 杖 能 免罪之後 據 一百徒三 實 保 杖 具 出 甲 知 首 犯 不

出 首 本犯亦 准 免罪

復造賣發邊遠充軍如

同居之父兄伯

叔等

 箱 隱 不 旬累: 刨 月開 學首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得財 場高 賭之左右兩 鄰 如有通 同

者計賦准竊盜從重論

等謹 按前 條係 造賣賭具治 罪 之 例

賣 次 (賭具本 條 係 私 犯自首並再犯 造 財具之 鄰 佑 治 罪 之 例後條 及造

高 賭 佑 罪之 例

條例內若 於未獲之先本犯 自首准基

造 **冠罪 歪狗隱不首則有杖** 而言自 訓 満 賞 又 徙 窩 具之 有 而 一類又後條窩賭之兩 節 賭 雁 後 准 流 緊 稻 赶法 並無出首 係指私造賭具之 不 條 鄰 併前條造賣賭具本 立它 惟信同罪 情 淮 جوب 1 11 م 事 縞 罪 相 給 一百杖八十之分 盗之別且 止之文若 同 賞之交孫屬玺 果 更 愿 私造出首照 本 鄰與次條 得 汰 犯 醧 自首者 Ħĵ. 條 例 贓 之 稍多 例 内

懲制再 佑不 財計 罪 例 內添 杖 具 此 賭 贓 同 都 杖 百 佑 前 入 得 惟 漏 無論 併爲 百流三千里字樣謹 財 出首給貸一層以歸平允而示 條 徒 並 狥 地 查 贓 法從重論 無 數多寡 受財治 隱 方 係進枉法 一條 保甲 刨 畫 斸 知 杆 即 罪 係 一修改並於 造賣之 應按 法自應與 論 之 在官 應 例 律 將修改 釈 人 亦 人不 律 問 役 應 窩 私 添 興 造

交開列於後

修改

爲從者 行銷 先本 凡 伯 叔等 後又復造賣發邊遠充軍 從 民人 毁者照 犯 及 自首 造賣 収賣為 杖 據實出首本犯亦准免罪 百徒三年 販賣為從例治 准 紙牌骰子 其免罪 首者杖 如 仍 爲 一百流二 藏 詳 首 罪若於未獲之 如 記 **匿造賭器** 者 同居 檔 發邊遠充 千里 紊 地方保甲 之 倘 具 販賣 免

官 角隱 奸民 論 緊 枉 冶 鄰 法 私 從 刨 有 造 學首者 杖 能 重 賭具或經旬累月開場 據實出首照例 論 百徒三年所 罪 首 杖 止杖 報 杏 EI 杖 百流 若得 給 14 得之 賞 受 財 窩賭其 加 **干** 則 准 里 者 有 昭追人 枉 通 法 左 同

續築

手列以表 一京城 内 除 訊 係 偶然聚 賭窩

買良 犯 爲 業 將 舗 存 場 j: 習之 知 為 口 聚 所置 均 情 佑 賭 知 亦 昭 租 关<sub>小</sub> 情 給 容 房屋交家人 按 旬 肥 耆 經 律定 出 累 例 嘉隆十四年 手 罪 旗 月其 治罪房屋免其人 坐 官房之人 民 擬房屋棚 一
科
手
之 開 租 經手 給房 場 聚 亦照前 人倘係 座概行 有 賭 屋 賃 定 棚 給 例 座 官 官房 聚 之 例 分 外 賭 官 别 房 如 刨 伊 如 HI

京 知 犯 初 城 除 內外 犯 杖 本 **挐**獲 之 八十 犯 照 鄰 軟 保 徒 例 高 杖 治 \_\_\_ 娼 年 罪 並 + 再 開 外 房 其 犯 設 屋 杖 租 軟 入 給 棚 官 月 房 白 若甫經 徒三 屋 日 之 經 戸 年

所

置

房屋交家

經

有

賃

窩

娼

開

設

路博

實

知

情

坐房

屋

冤

其

官

如業主

杖

知

情

容

兩

之

鄰

保

笞

四

岩房

娼

開

設

棚

刨

被

架

獲

知

情

租

給

之

房

旨 遊 棚 步 冶 手 座 軍 房 棚 罪 統 刨 伊主賞不知 官 領 淵 懲 謹 經 衙 知 按 年 創 情 門 界 前 嘉 奏 租 情者罪 慶 井川 請 月 給 嗣 經 將 手 賭 後 出 年 坐 明 租 官房之人 不 散 定 經 開 其房主 月 手之 規 設 + 條 賭 等語 四 亦 局 及 日 倘 之 照 此 撘 房 前 係 等 間 官

賭 有 此 别 之 治 似 各 罪 此 亦 將 築 之 厉 處 厨 林 主 便 著 間 周 舖 交 棚 利 罪 万 治 座著 者 姑 刑 則 部 以 先 概 酌 應 不 酌 特 免 量 得 擬 入 之 將 薄 奏 官 懲 罪 聞歸 房 至. 其 開 所 應 棚 此 白 人 座 後 此 如 條 次 若 例 何 官 加 雨

明

懲

治

此

外

窩

娼

及

軟

棚

等

多其房

間

棚

座

均

篙

例

突

辨

飲

此

當

經

查

留

旗

民間

傷聚

睹

丰

及

狥

隱

租

住

房

並

着

內

務

府

將

經

管

官

房

之

杳

扣

情容隱

不

印

不

并懲

創

但

從前

旣

未

飭

舖

户

斷

不

知

明

晰

係

將

房間

棚座重

利

出

租

**非**例极原 其窩 罪 挐獲 酌 賭 獲房王 万 開 屋入官若 百徒三年 房屋夜家 等因 鄬 例其 均 展 江 設 倘 經 究 娼并 佑 軟 賭 科 係 照 例 旬 Wj 知 奏 亦 條 官 棚 容 累 治 博 鄰 134 分 開 按 推 甫 房 伊 知 罪 月 罪 除 IJ, 情之房主 別 佑 初 在案應 示 經窩 一步 例 其 主 經 實不 情 旗 訊 裔 卽 房 犯 實 軟 懲 容 定 手 层 民 租 賭 將 杖 係 免其 棚 挺 娼 創 出 畱 開 給 偶 窩 知 别 月日經 鄰佑 房 賃有 及 然 議 於 娼 情 细 情 20 塲 房 屖 賭 情 開 徒 人 聚 請 鄰 聚 屋 租 軟 不 賃給 棚 官 應 博 給 者 設 佑 賭 賭 棚 棚 副司 坐 八 座 罪 年 定 外 窩 刨 犯 經 軟 座 亦 亦 後 如 之房主 之房主亦 概 姦 坐 照 業主 例 如 照 聚 杖 賭 京 手官房之 棚 再 行 各 分 經 賭 此 開 前 存 刨 八 犯 城 入官 手 窩 别 門 縳 被 內 分 例 肵 舖 之 聚 置 别

例

有治

罪

明文至窩

娼

及

開設

軟

棚

事

同

嘉慶十九年

オリースでは、病慶十

九年

分篡為

例再甫經窩

娼

及開設

軟

棚之

房

係官員革職 机號兩箇 月 鞭 一百不准 折贖 領

餘俱照前 例 科 斷

五十族

長鞭二十五係官亦変部議處

旗人造賣 軍為從及販賣為首者發邊遠充軍為從 紙牌骰子為首者發極 邊 煙瘴 充 販

賣者發近邊充軍俱照名例 其造賣賭具爲首之旗人若係再 折 枷 犯 月 除 F 照 例

發落外再 加 枷號 一简月三犯者即 以實

折 枷 係 在京八旗各省 駐防旗人俱

照例 發 遣黑龍 江等處當差 係

盛京等處旗人 俱服 例 發遣 西安等處 駐 防 當 差

失察之該管各官照失察賭博 隱匿不報者交部嚴加議處 但必有製造 牌

W!

議

處

有

具 及開 鋪 販賣確據方許挐并不得

B 都 統英 按道光五年四月內管理鑲黃旗 和等 條 奏懲勸 旗 褶 內

とうと別及言

4

旗 請嗣後旗 檔 照 民 人窩賭及造賣賭具者俱銷 [Vij 徒 流軍遣 一體 問 擬 不 惟 除

折 枷 华 因 奏惟 在案置等查民 人窩 賭 及

造 賣 睹 具 例 内 均 有治罪專條 現 將 旗

箚 賭 及造 門賭 具悉 照民 人問 所 有旗 擬 之 處己 맭

入

名

例

犯

罪免發

遣

阳

办

賭 及造賣賭具原例二 一條無須 5 用

請 刪 除

賭博

績纂

奉 天吉 省 如有 設 局 Pris 頭 開 塌 聚 賭

經

年累月 V. 致 奸 究 託 跡 釀 成軍 案 除 實 礼 护

奪殺人 及篙 滅 强 次 各 照 本 例 治罪 外 將 設

博 仍照舊 例 辦 理

局

開

賭之

犯

照棍

徙

擾害例

科

其尋常賭

旦し

牟可艮系